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为了未来业务发展做准备，拟与南京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等保理业务。

我们审核有关资料后认为：小贷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为了未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等所进行的尝试和准备，所提供的资产包均是有抵押的贷款，按风险分类均属于正常类贷款，预计未来发生违约可能性低。

且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贷款的逾期率、不良率等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负责其日常运营，且风控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从公司前期为该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看均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不存在累积担保金额较大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